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5/2026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人工智能及科普教育設備
招標公告及承投規則
（招標編號：04925261407）

1. 聯絡資料：

   聯絡人：資訊科技組 周先生 或 陳先生

   聯絡電郵：it@cdsj.edu.mo

2. 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購置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天神巷43號)。

5. 招標標的：本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就招標編號：04925261407之招標方案內的資訊設備項目提供服務。

6. 項目說明：

   6.1 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供應及安裝資訊設備器材；

   6.2 獲判給者/公司須按本承投規則及其招標方案附件六-設備購置規格內容一覽表內的規定和規格提供；

   6.3 獲判給者/公司須負責提供、安裝及調試所有建議方案中的軟件及硬件，且所有軟件必須有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7.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 者 /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8. 限制獲判給者 /公司承投規則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8.1 合同文本;

   8.2 招標方案;

   8.3 承投規則;

   8.4 資訊設備器材需求及技術規範;

   8.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8.6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9. 資訊設備器材的需求

   9.1 投標者 /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器材的目錄及規格資料；與及器材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9.2 倘報價器材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

10. 獲判給者 /公司的義務

10.1 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10.2 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必須是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

10.3 有義務應發包方要求即時遞交供應器材的單據。

10.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正常供應器材時，應儘快通知發包方 ，並提供相關證明。

11. 判給權的保留

招標完畢後，發包方可為了學校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項目判給予一個以上投標人的權利。

12. 交貨期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完成器材的供應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者/公司之投標書而定，最長期限不多於 三十 (30）連續天，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合同當日起計。

13. 交付及驗收

13.1 獲判給者/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所有器材。

13.2 獲判給者/公司所交付的器材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13.3 獲判給者/公司在初步完成交付器材後，發包方在接收後有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以便對器材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進行評定。

13.4 在上項所訂定的驗收檢測期內，如發包方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有關器材視作沒有交付。

13.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30）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器材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承投規則第13 項“合同罰 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3.6 若上項的器材經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

13.7 整個驗收檢測期最長不超過六十（60）天。

13.8 在驗收檢測期內若再次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而獲判給者未能在六十（60）天期限定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將被視為違反遵守提供器材處理，發包方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 13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4. 臨時接收、保養期及確定接收

14.1 臨時接收

14.1.1 在上項所指驗收檢測期內，若發包方再無發現所交付的設備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即視為臨時接收。獲判給者/ 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核實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後，繕寫臨時接收筆錄。

14.1.2 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臨時接收被視為確定，保用期隨即生效。

14.2 保養期

14.2.1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有義務確保所交付的器材不存有瑕疵和不符合各項技術及規格要求。

14.2.2 在上項的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承諾維修和保養所交付的器材，而不會為發包方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4.2.3 在保用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回應發包方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14.2.4 倘有問題的器材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須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相若的器材臨時借予發包方使用。

14.2.5 若有問題的器材在六十（60）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發包方， 則獲判給者/公司須要提供另一全新器材以作更換，其質量不能低於原有的器材。

14.3 確定接收在保用期屆滿時，若發包方再無發現器材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確定接收，核實所交付的器材並繕寫確定接收筆錄。

15.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15.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交付合同標的器材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相關義務，而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的三十（30）天內，發包方將按照合同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的財貨價金。

15.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16.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7. 合同罰款及罰則

17.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期限交付器材或不按照合同的規定或時限履行合同標的之服務，且又不能歸咎發包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者/公司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56 條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17.2 第 13.1 項的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17.3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30）天，則除向獲判給者/公司處以罰款外，發包方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8. 項目經理

18.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

18.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與發包方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18.3 項目經理有權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處理與解決所有的事務。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9.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9.1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9.2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9.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發包方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

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20.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21. 解除合同

21.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21.2 如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器材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發包方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21.3 發包方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21.4 發包方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由索償：

21.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21.4.2 作出任何對發包方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21.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21.4.4 違反第 13.3 項所指的規定。

21.4.5 發包方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發包方視為合理者，發包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21.4.6 解除合同時，發包方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21.4.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發包方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22. 合同失效

22.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23.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4.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聖若瑟教區中學